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华杉教育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赵书勋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〔2021〕663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5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1004号85区宏发领域花园4栋93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的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